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其他資料外，於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任何此等風險所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及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與提供服務的首年相比，我們一般就重續服務收取較低的年度服務費用。然而，我們以直線基準就我們的創收資產確認折舊，其構成我們的淨水業務分部的主要銷售成本。因此，已安裝淨水機於提供服務首年之毛利率較其後服務年度高。主要由於此影響，隨著重續服務的淨水機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累增，以及其佔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的百分比上升，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持續下降。往後年度服務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水業務總租賃收入之零、17.1%及42.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1.8%、80.5%及78.7%。倘我們維持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

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偏好、看法及接受程度的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用戶對我們透過出租淨水機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業內相對較新，且有別於傳統的桶裝水運送服務及銷售淨水機。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教育潛在終端用戶有關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的好處。為此，我們定期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培訓，但不能保證當彼等聯絡潛在終端用戶時，能有效地推銷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淨水業務於中國相對較新，終端用戶的趨勢以及偏好持續改變。若我們未能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此等變動，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的變動，我們可能面對需求減少或被終止提供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群及就我們的淨水業務開拓新終端用戶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淨水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持續使用及續用我們的服務，以及找尋並爭取新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能力，但不保證我們將成功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續用我們的服務或獲得新終端用戶。

我們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淨水機的平穩性能及我們的安裝後服務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對或涉及我們的終端用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糾紛，但不能保證我們於擴充我們的業務之時，我們將成功繼續以可負擔或合理的成本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滿意的安裝後服務，或維持經我們的淨水機處理的淨化水的質素。若我們未能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續用我們的服務，或透過在理想水平加入新終端用戶以擴大我們的終端用戶群或根本無法擴大，或以合理或可負擔的成本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後服務或應付任何其他要求，我們與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收益迅速增長。我們或未能於每個季度或年度錄得盈利或持續錄得盈利。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業務急速發展及大幅增長所致。收益及純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顯著增加部分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部分合約銷售產生的遞延確認收益所致。產生自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我們於淨水機為期十二個月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淨水服務的收益。我們與淨水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的折舊成本。淨水機的折舊乃以直線基準確認，反映淨水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出現的磨損及破損。根據一名註冊專業評估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我們估計我們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相信，就從事經營租賃業務的公司而言，確認收益的租期遠短於按直線基

風險因素

準折舊的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情況並不罕見。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反映我們的淨水機的平均服務年期。倘有關估計結果出現嚴重偏差，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急速發展的市場中擁有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這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政表現及前景，及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對於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並無指示性作用。閣下應參考快速增長公司於急速發展的市場中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考慮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Fresh Water Group**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的款項所致。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有關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以免息貸款的形式授予我們的所得款項。該股東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而餘款將透過香港浩澤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Ozner Water Group**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及並無導致現金流出)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由於渣打貸款所致，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應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於日後將能產生足夠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若我們日後無法產生足夠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須面對營運資金不足及可能未能償還未償還的短期債項。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之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急速增長，並預期於日後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將淨水服務擴展至公司及家庭終端用戶。我們的增長可能為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部門、資訊系統及其他資源增加負擔。為有效應對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

- 持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系統及資源；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及
- 擴充、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於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範疇內有效地管理該擴充，而未能履行相關範疇內之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目前的管理層、員工及設備可能不足以支撐日後的增長。我們的急速增長亦使我們難以充分預計我們日後需要承擔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承擔必要的支出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地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將遭受影響。另一方面，持續增長的必要支出可能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其將影響我們達致及維持盈利的能力。

經我們的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若實際或被指稱出現污染或品質變差，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產品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其可能使我們面對監管行動。

若經我們的淨水機處理的水或由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處理的空氣被發現受污染或報稱與污染事件有關，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並不能保證經我們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將永遠不會出現污染物或報稱與任何污染事件有關，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外，僅僅是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污染或品質變差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此等報導是否有任何事實根據。此外，若經我們的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出現污染或品質變差，並對我們的客戶或顧客構成健康問題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就損害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中國的淨水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若我們的淨水程序未能符合相關政府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監管行動或處罰，包括罰款、沒收設備及／或撤銷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計劃將兩代淨水機整合至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的第二代淨水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我們第二代淨水機的商業生產並供應有關淨水機。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較我們目前提供予終端用戶之淨水機具有若干項改良功能。更多有關我們兩代淨水機之比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服務模式及產品」。我們已就推出此新一代淨水機制定詳細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淨水機可相互補足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充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服務模式及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我們亦計劃繼續生產第一代淨水機。倘有關預期最終不準確且我們未能為我們新製造的第一代淨水機尋找足夠的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目前使用我們以第一代淨水機提供的服務之終端用戶，可於其現有租期屆滿時，選擇訂立由第二代水機提供服務之新租約。我們將收回第一代淨水機，並對收回之第一代淨水機進行維修及翻新程序後使之可提供予其他訂購我們第一代淨水機之其他終端用戶。我們第一代淨水機之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即使過往已安裝之水機並非就終端用戶服務而安裝並因此不生產收益，我們仍將繼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期間，按直線基準以創收資產折舊之形式就該等淨水機產生服務成本。倘大量終端用戶選擇就第二代淨水機提供的服務訂立新租約，而我們未能確保已翻新的第一代淨水機有足夠的服務租賃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我們估計，就第一代淨水機而言，收回機器生產成本需要約兩年的服務時間。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首次安裝後兩年內為我們已收回及翻新的第一代淨水機尋求足夠的服務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進一步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原材料及零件之平均成本每台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元、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300元。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佔生產成本逾70%。生產成本於相關淨水機首次安裝及啓用後確認為創收資產，惟須以直線基準按10年可使用年期折舊。由於第二代淨水機的生產成本高於第一代水機，倘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之定價未能抵銷較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為高的銷售成本，我們淨水業務之毛利率將下降，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淨化水及經淨化的空氣的質素對我們的終端用戶及客戶來說至為重要。若我們供應的淨化水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終端用戶可能取消彼等與我們的服務訂單。同樣地，若由我們為客戶設計的空氣淨化系統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維修及其他成本及影響我們日後取得空氣淨化合約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適時更新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以配合日新月異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確保

風險因素

嚴格遵從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令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此失去我們部分的終端用戶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水服務出現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淨水市場分散而且競爭激烈，倘我們的淨水服務出現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令我們更難吸引潛在終端用戶。我們已設立熱線中心以處理來自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服務要求及投訴，但我們難以個別核實及回應來自其他渠道的投訴，如網絡上的報告或發佈及其他社交媒體。倘我們未能及時及適當地解決重大投訴或其他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找尋我們淨水業務的終端用戶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物色我們淨水業務的終端用戶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714、871及1,702名第三方經銷商。我們透過由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產生淨水服務的所有租金收益。我們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經銷商以經銷我們的淨水服務。因此，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於物色終端用戶、維護我們的品牌及擴充彼等的終端用戶群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起著關鍵作用。倘我們大部分的經銷協議均暫停、中止或另行屆滿而未獲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計本地市場需求及競爭形勢，此可能導致不準確之預測及業務規劃。此外，由於我們的潛在終端用戶最先接觸經銷商，因此我們部分依賴經銷商向潛在終端用戶說明我們技術上的優點及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若我們未能為足夠數量的新經銷商提供培訓及不斷向現有經銷商提供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技術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地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增加我們的終端用戶群。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合約責任規管我們經銷商的營運手法，並透過我們的綜合數據庫及地區銷售辦事處監管其合規情況及表現，但我們對我們的任何第三方經銷商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合共113名僱員。由於我們的經銷商為數眾多，我們難以緊密監察彼等所有方面的營運手

風 險 因 素

法。根據經銷協議及代表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主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就違約事件支付賠償。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遵守及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此外，該等經銷商採取的措施或不作為行動可能出現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情況，例如未能參與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倘我們任何經銷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的條款按標準履行其責任或完全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與終端用戶的關係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因而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實施雙卡系統以防止我們的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經銷商可能規避雙卡系統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經銷商之間其他不公平競爭的途徑。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與終端用戶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標「Ozner」及「浩澤」並不給予我們權力以排除第三方使用「Ozner」及「浩澤」作為法人名稱之一部分，而以「Ozner」及「浩澤」作為其部分業務名稱的法人可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合法登記。因此，我們僅可透過我們就我們的商標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相類似的安排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監管該等名稱的使用。根據經銷協議，經我們事先批准後，我們的經銷商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為我們物色終端用戶來源。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可能不能採取措施以有效避免我們的品牌名稱與由彼等提供的低質素或不合適的服務扯上關係。我們可能未能防止經銷商於我們授予的範圍以外或於終止經銷商協議後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及尤其是就彼等之角色及與我們之關係作出不失實的陳述。任何該等聯繫、不當使用或不實的陳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主經銷商獲取淨水服務所有的租金收益。

我們透過租賃我們的淨水機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從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中獲得淨水服務的所有租金收益。我們亦依賴二級經銷商替我們找尋終端用戶來源，由二級經銷商吸納的終端用戶應佔的收益亦由負責有關招聘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淨水服務 — 我們的經銷網絡 — 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46**、**358**及**439**名主經銷商。除此之外，從我們五大主經銷

風 險 因 素

商產生的租金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水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的44.1%、65.8%及67.5%。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到期後與大部分主經銷商重續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淨水服務的租賃年期普遍為一年及終端用戶於到期後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彼等的服務訂單。

於租賃年期到期後，終端用戶可透過通知彼等的經銷商更新彼等與我們的服務訂單。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重續我們的服務十分重要，此讓我們可累積終端用戶群及擴充營運規模。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終端用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服務訂單，或彼等(尤其是公司終端用戶)將來的訂單將會與往年的水平相若或具有相似的條款。若我們任何終端用戶終止與我們的訂單或減少彼等的訂單規模，而我們未能以相若水平獲得其他訂單，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外國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的資源。

中國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於兩個行業均面對激烈競爭。於我們的淨水業務中，我們與傳統的桶裝水配送服務供應商及淨水機賣方競爭。於空氣淨化業務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生產空氣淨化系統的其他EPC承包商。我們主要就產品品質、定價、聲譽、產品開發技術、生產技術、生產能力、運送及終端用戶服務競爭，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取決於相關市場、終端用戶及產品。若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分部中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對我們的競爭對手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全新或市場趨勢的變化或終端用戶要求及／或需求作出迅速的反應或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有及／或加劇的競爭可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中國淨水市場目前分散，而市場於未來可能出現合併。倘我們未能透過內部增長或策略性收購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以及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舉例而言，國際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指出其計劃收購沁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沁園集團55%的股本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收購將對中國淨水機市場帶來若干方面的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的淨水機市場 — 十大淨水機公司」。具體而言，由於沁園集團為比我們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市場領導者，且亦被視為具強大研發潛能的淨水機生產商，故該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帶來重大影響。由於聯合利華為大型國際消費品公司，且其資本、管理及其他資源均遠多於我們，故一經達成收購沁園集團，沁園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更為迅速，

風 險 因 素

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市場地位造成嚴重的競爭壓力。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以應對此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每年獲得新的終端用戶以將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又或無法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及爭取獲彼等重續服務，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尤其是我們經改良的反滲透及活氧技術。我們任何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比我們更優勝的技術，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比我們更優勝的產品。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會繼續改進及開發我們的技術，或在設計及開發改進方面緊貼對手，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於開發彼等的技術及產品品質上比我們更為成功，彼等可比我們更快地擴充彼等的終端用戶群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有關我們的零部件的長期供應安排。

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購買零部件。此外，作為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高產能及將生產彈性最大化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零件。

為確保我們有能力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需要，我們需要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零部件。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合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零部件或及時尋找替代供應來源。我們因此易受零部件的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的風險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零部件的供應短缺。然而，若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零部件或完全未能獲得零部件，或若我們未能將零部件任何大幅上升的價格及時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零部件的供應短缺或運送零部件的過程出現延遲或中斷均將對我們以有效方式及時執行終端用戶的服務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及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以及財務表現。

用於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或其他供應品的成本上升，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購買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以供生產我們產品之用的市場若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影響，尤其是當需求大幅上升，而供應並無相對增加、出現通貨膨脹及其他價格上升。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零件的價格持續波動，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們亦面對來自我們的供應商的定價壓力，其可能不時威脅停止向我們供貨，迫使我們同意提高價格。

我們絕大部分的空氣淨化系統的銷售合約均以項目基準訂立。若我們未能繼續訂立新合約，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空氣淨化系統銷售合約均以短期項目為基準的EPC安排訂立。因此，當我們完成目前的合約時，我們必須定期尋求訂立新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重續我們的合約或獲得空氣淨化系統的新銷售合約。若我們不能與現有客戶重續我們的合約或持續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將一直根據載列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中的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生產零部件。合約生產商若未能遵守此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未能一直根據我們制訂的規格生產，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及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同樣地，若合約生產商未能適時向我們提供零件，而若我們未能從替代的來源以相若成本獲得此等零件，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程序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於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中，我們於EPC安排下通常充當子分包商。由於我們根據此安排替顧客設計的空氣淨化系統通常為項目的一部分，我們難以控制項目整體的品質或將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融入項目之中。不論我們作為子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如何，我們的子分包安排的主要合約亦可能被終止。若因缺乏整體控制而導致出現質量問題，這可能引致顧客流失或收益減少、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構成損害、招致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此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準確地預計生產成本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空氣淨化業務的EPC合約項下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EPC合約提供我們於競標程序提交的固定價格。我們於設計及採購零件的過程中面對不確定性，包括當地及物業的狀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若我們充當子分包商時在整體項目方面的困難。當我們估計競標價格時，若我們未能考慮到由此等不確定性因素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支出，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減少。此外，許多EPC合約要求於特定日期前完成項目及達到若干表現標準。若我們其後未能符

風險因素

合此等時限或標準，我們可能需要負責由此等問題產生的成本。我們未能獲得項目管理人才、達到計劃進度所需的材料及設備或安裝有毛病的材料或設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及困難重重。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我們擁有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商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來不會被侵犯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基礎獨立開發其他相等或更高級的技術或專門知識、引入我們產品的偽造品、盜用我們的專利資料及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及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投入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及產生龐大開支。然而，此等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定。具體而言，不利的結果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或令我們須向第三方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尋求牌照(若此等牌照為可獲得的)，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可能沒有注意第三方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可能涵蓋原先屬於其他第三方的某些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其可能對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有關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甚久，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主要人員投入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所包含的技術的複雜性及知識產權訴訟的不確定性均增加此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牽涉於任何法律訴訟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若此等第三方成功索償，我們可能須作出龐大的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受開發及銷售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禁令所限。任何此等索償及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急速的技術改變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密集及技術上急速改變。我們面對更多目前開發中或可能於將來開發的技術的競爭。未來全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的開發及應用亦可能需要我們大幅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開發新產品、提供額外的服務及作出龐大的新投資或淘汰我們現有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導致市場出現額外的競爭對手。再者，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及使用更先進的技術及生產更高品質的設備。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上的轉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服務競爭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面對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或我們將能以合理條款收購於已改變的情況下競爭所需的新技術。此外，我們就我們估計使用年期為十年的淨水機計提折舊。倘我們頗大數目的終端用戶於相關淨水機獲悉數折舊前因技術革新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重續該等租賃合約，則我們有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經營業務，而此等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資料庫及軟件的綜合系統管理我們的終端用戶、經銷商及淨水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我們維持我們有效率的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發揮功能及有效營運。我們依賴我們的系統作出一系列日常業務決定及追蹤交易、付款及存貨。我們的系統易受干擾影響(包括由系統故障、惡意電腦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件或災難)，而影響可能持續甚久。我們亦容易受到未被發現的安全漏洞所影響。我們的資訊科技若受到重大或大規模的干擾，我們管理及維持我們業務流暢運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廣泛或持續中斷的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若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導致身體受傷、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或消費者或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的顧客所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此保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

風險因素

零一三年的最高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的保額足以涵蓋任何進一步的索償。任何向我們作出的投訴或索償若超出最高保額，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的金錢損失。若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的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需要使用大量的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率地生產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於浙江省上虞市擁有建築面積為約17,782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170,000部淨水機。我們正於陝西省建造另一座生產設施。若我們的上虞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壞或中斷可能由以下因素所致，包括：

- (i) 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恐怖主義、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停頓；
- (ii) 惡劣天氣狀況；
- (iii) 未能遵守適用規例或品質保證指引；
- (iv) 有助管理我們生產設施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中斷；及
- (v) 其他生產或經銷問題，包括監管規定對生產能力的限制、生產設備的類型改變或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物質限制。

儘管我們於上虞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中斷，但不能保證上述的事件及因素不會於將來構成重大干擾。若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以減輕此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當此等事件發生時作出有效率的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業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產品認證及經營執照及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中國政府及當地政府於提供淨水服務方面實施嚴格的資格及認證規定。為生產淨水機，我們已就有關飲用水的產品向健康管理機關申請衛生許可證，並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驗證機構為該等於強制性產品驗證類別的產品進行強制

風 險 因 素

性驗證，以及正申請更新該等強制性驗證，以反映我們經重新命名的產品。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提供淨水服務所需的監管認證。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目前擁有的相關執照。此外，若我們擴充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取得額外的認證。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認證或於將來取得額外的認證，我們可能未能繼續進行或擴充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對空氣淨化行業實施嚴格的資格及認證規定，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由政府或終端用戶實施的若干安全、健康及員工指引所規限，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我們受一系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健康及勞工條件的指引所規限。若我們及／或我們外包生產的第三方生產商未能遵守任何目前或將來的終端用戶指引，或受到該等違規的指控，可能導致失去終端用戶合約或經營中斷，因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新終端用戶指引亦可能要求我們及／或我們外包生產的第三方生產商收購昂貴的設備或將產生龐大支出。

我們可能不能就我們的經營保留或聘用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人員。我們特別依賴肖先生的服務，以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擴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此外，由於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關鍵，我們依賴我們的首席研究人員及高級研發人員以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人員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信守彼等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若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為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發展聘請及保留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就一系列旨在增加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營銷工作產生額外成本，而部分或所有此等營銷活動及方法可能成效欠佳。

我們已進行並計劃繼續進行一系列切合我們目標用戶的不同營銷工作，以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活躍水平。我們的營銷活動預期將涉及重大成本，但未必能得到終端用戶的好評及可能未能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增加我們預期的收益。此外，中國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尤其在網上媒體方面不斷發展。此將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我們的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的步伐及使用者的喜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時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進新穎有效率的營銷方法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益下降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包括環境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儘管我們於各個生產程序僅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及廢物，我們的營運仍受到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機關的檢測。有關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儲存及丟棄受到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過往，中國的環境法規在很多情況下均未有嚴格執行。然而，中國可能推出更嚴格的準則，而對現有法律的詮釋亦可能更為嚴謹或可能更嚴厲地執行。監管框架的變動可能使我們並無作出撥備的實際營運成本及負債增加。

未能充分保護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設有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數據庫，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的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法限制我們收集及使用與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有關的個人資料。儘管我們設有資訊科技及資料保安及其他系統，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檢測任何入侵或其他安全漏洞，或就破壞、黑客、病毒及網絡罪行作出防護。我們面對個人資料被僱員、用戶或其他第三方錯誤獲取及／或使用，或在違反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違失、披露或處理有關資料之風險。倘任何有關盜竊或遺失終端用戶或經銷商資料的情況以任何其他方式出現，其可能使我們負上資料保護法下的有關責任或導致我們的終端用戶或經銷商的商譽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我們過往及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所得的預計利益，或未能整合任何已獲得的僱員、業務或產品，因而可能對彼等之表現及各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上海康福特，並可能於日後進行其他淨水或空氣淨化業務的策略性收購。有關目前及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

- 於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不明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於收購及整合的過程中，管理層的注意力因一般營運事宜而分散；
- 未能有效整合收購所得資產及人材並將之融入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文化；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中轉移資源；
- 從已收購的業務中挽留主要僱員時出現困難；
- 未能自收購或業務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及
- 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時出現未能預期的延誤。

我們亦可能未能識別或取得合適之收購或投資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此外，辨識有關機會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及為有關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涉及重大的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得、簽立及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因而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中國優惠稅務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康福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成立於中國西部並從事促進產業的企業，並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到期後延長及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會被終止。倘我們不能獲得該批准或未能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政策，或倘該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部分缺乏業權證及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城市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包括十二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9,44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就該等主要租賃物業及租賃而言，當中具有下列若干缺陷：

- 四間分別位於北京、成都、廣州及南京的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98**平方米，作倉庫用途)缺乏相關業權證；及
- 五項分別位於北京、上虞、上海、深圳及東莞及具有業權證的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130**平方米，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就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倘就租賃及使用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獲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出租人無法重續租約或無法取得合法業權而終止，我們或須尋覓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就有關該等具有業權證但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約而言，根據該等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法例及當地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詳情如下：

- 就位於上虞、上海及東莞的租賃物業而言，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
- 就位於深圳的租賃物業而言，僅於證實因我們的過失而未有登記租約的情況下方會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總租賃成本的**10%**的罰款(約為人民幣**193,200**元)。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未有登記租賃物業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迅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充。兩個行業於消費者的數目及所產生的收益方面在近年均經歷可觀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將會繼續如過往般迅速增長。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 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 監管發展；
- 技術創新；
- 公眾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終端用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的信任及信心水平；及
- 終端用戶在使用此等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一般經驗。

若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並不如預期般迅速增長，或我們因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導致我們未能於此等增長中獲利，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以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淨水行業經營業務受大量由衛生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地方監管機關頒佈的法律、規則、法規以及行業標準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以獲得更多詳情。就中國空氣淨化行業而言，現時並無就行業監察及管理制定特定的政府機關及特定的法律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遵守未來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更為嚴謹的行業標準。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採用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儘管我們遵守目前的法律、規則及法

風險因素

規，惟若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得更加嚴格或涵蓋的範圍更廣，我們可能未能遵守。即使我們能遵守，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成本可能增加。若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獲採用，我們將需要相應地整合我們的活動及經營。我們並不能預計此等未來的法律、規則、法規、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頒佈這些額外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政命令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須以其他方式採購零件及進行生產。遵守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獲得以及維持監管批核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及可能使我們被迫削減我們的經營，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遭受民事賠償或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查封，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中國。相應地，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可能影響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的控制。於一九七八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的經濟改革政策強調自主企業及利用特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市場機制。儘管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對我們整體及長期發展將有正面影響，我們不能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會否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之能力有賴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之信貸額度。於近期，中國政府提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以及收

風 險 因 素

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為嚴苛之借貸政策可能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終端用戶取得融資之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措施以某種形式控制借貸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法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此等法律、法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經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客戶服務部門(其流失率一般較高)派遣合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及對違法的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該等修訂，我們聘請的合約員工數目不得超過我們員工總數的某一百分比(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而合約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處理相同工作的合約員工及全職僱員須獲得同樣補償。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僱主聘用的合約員工之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員工及合約員工)之10%。勞務派遣暫行

風 險 因 素

規定進一步要求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制定一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此外，僱主不可聘用任何新合約員工，直至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員工百分比超出法定比率。由於我們預期制定及實施一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我們的合約員工的百分比減至**10%**以下，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物色人選代替大部分的合約員工數目，或不導致產生額外的勞工及行政成本。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員工目前從事的工作類型將被視為中國勞動合同法所界定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

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下的該等新規定之應用及詮釋有限且並未明確。此外，經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對違法的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若我們被發現違反規管合約員工的新規則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則我們或會因每項違例情況就每名合約員工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若任何合約員工因職業介紹所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蒙受損失，我們亦將就該等損失與任何該等職業介紹所向相關合約員工承擔共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承擔該等責任後將能成功自相關職業介紹所獲得賠償。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終端用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能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釐定。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

風 險 因 素

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調整。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須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令我們兌換外幣後可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風 險 因 素

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短暫歷史，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ii)倘若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124**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合資格享有有關優惠稅率與否很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居所及經濟狀況的實質分析而定。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公司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會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該外國公司投資者須

風 險 因 素

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並非因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間接轉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目的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就籌備上市進行多個企業重組步驟，其中包括向Fresh Water Group轉讓富栢的股本權益及向肖先生轉讓Fresh Water Group的股本權益。有關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本集團所進行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屬於698號文規管的交易類型。具體而言，倘股份轉讓被視為須根據698號文呈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負責協助稅務當局向轉讓人收取有關稅款。然而，目前尚未明確知悉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強制執行698號文以及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累計盈利應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息將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境外實體有權（包括通過稅收協定或協議）扣減或抵銷有

風 險 因 素

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位於中國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如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及上海浩澤環保科技）須就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香港浩澤）派發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當中闡述根據條約中有關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文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被視為合資格「受益所有人」時，須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一判定。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浩澤視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因而駁回調減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這將導致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及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向香港浩澤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情況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提出原訴訟。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中國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書面協議，以明確指定作為解決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其允許其他紐約公約之簽約國之仲裁機構執行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就執行仲裁裁決訂立互惠安排。然而，倘仲裁裁決由非紐約公約簽約國之仲裁機構作出或並無與中國訂立與諒解備忘錄相似之安排，可能因此難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對法律責任或處分、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一份公眾通知(「第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文及其實施規則，於對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動或透過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返程投資前，中國居民規定須就彼等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此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規定須更新先前所作登記，以反映該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或併購)。倘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必要的登記或變更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再者，若未能遵守上述的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第75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此外，根據第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合法身分證的個人，或並無中國合法身分但由於經濟利益已慣常居住於中國的人士。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非正式會面，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肖述先生及王曉崗先生並非境內居民個人以及本公司並非第75號文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我們的股東並毋須辦理外匯註冊。然而，我們的中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不能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並不會更改其有關中國居民的詮釋或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公佈可能規定我們的個人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的新法規。若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日後被主管外匯機關視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及規則可能令該等股東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改變(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未來收益的前景及時間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淨水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於全球發售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除本公司總負債)，並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收取的金額會低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且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該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我們的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買家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或其他淨水機製造公司市

風險因素

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急劇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我們股份的市價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經營溢利，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我們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將受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所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激勵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16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我們預期將就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於其歸屬期內確認若干開支，而開支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的行使價及公平值而釐定。我們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與所授出的該等現有及日後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另外，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預期將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合共人民幣43.1百萬元的開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摘錄自一份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我們於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

風 險 因 素

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出版之前，曾有報刊及媒體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若干關於本集團但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於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